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 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4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00分

貳、地點：立誠樓三樓電訊系會議室

參、主席人：林啟燦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伍、主席報告：應出席人數16人，目前出席人數13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擬開設RFID學程「RFID概論」、「RFID應用」、「RFID晶片設計」及通識課程「海洋科技與未來」（此課程為於大一新生必選修科目，並開設五個班），提請討論。

說明：1. RFID學程於99學年度第1學期由學院開設RFID概論、RFID應用、RFID晶片設計（3小時/3學分）。

2. 院通識課程「海洋科技與未來」為大一新生必選修之科目擬由海工所鍾孟軒老師、電訊系張玉雯老師、海環系沈建全老師、微電系張順雄老師、黃成樑老師、造船系余盛富老師、羅光閔老師共同授課。

3. RFID概論授課老師為運籌系徐賢斌老師、RFID應用授課老師為資管系黃淇竣老師、賴正男老師、RFID晶片設計由兼任老師鄭舜文老師授課。

決議：通過並請課務組幫忙協助將本學院大一新生名單直接匯入本學院開設之「海洋科技與未來」選課系統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所、海環系、造船系、電訊系、微電系

案由：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開課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1. 海工所經99.4.14所課程會通過（附件1-1~1-6）。

2. 海環系經99.4.06系課程會通過（附件1-7~1-21）。

3. 造船系經99.4.13系課程會通過（附件1-22~1-43）。

4. 微電系經99.4.12系課程會通過（附件1-44~1-60）。

5. 電訊系經99.4.28系課程會通過（附件1-61~1-69）。

備註：依據95.09.05總量管制小組會議決議，從95學年開始各系所開設選修課程之學分時數倍率：雙班為1.4倍、單班為1.5倍、系所合一之研究所為2倍、獨立所為2.5倍。

決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所、微電系、電訊系、海環系

案由：99學年度第一學期微電系、海工所、電訊系、海環系全英文授課課程一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1. 微電系經99.4.12系課程會通過。

2. 海工所經 99.4.14 所課程會通過。
3. 電訊系經 99.4.28 系課程會通過。
4. 海環系經 99.4.6 系課程會通過。

系所	授課老師	課程名稱
微電系	卜一字	奈米材料
	莊國強、趙世峰、葉旻彥、楊奇達、吳晉昌、 陳榮斌、張順雄、張又昇、楊誌欽、黃成樑	海洋工程科技
	卜一字	薄膜技術
海工所	黃和順	海洋科技導論
電訊系	陳瓊興	數位訊號處理
海環系	林啟燦	有害場址調查與整治
	張國棟	海洋物理

決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四技課程規劃表之新增選修課程，如附件三，(適用 95.96.97.98.99 學年度入學新生)，提請 討論。

說明：1. 適用 95 學年度新生-擬新增-產業經濟學。

2. 適用 96 學年度新生-擬新增-產業經濟學、RFID 概論、RFID 應用、射頻電路量測技術、海洋工程概論、電磁波與天線、工程數學(二)、射頻與微波通訊系統、微波單晶積體電路設計、奈米生醫感測、專利實務。

3. 適用 97 學年度新生-擬新增-產業經濟學、海洋工程概論、電磁波與天線、工程數學(二)、射頻與微波通訊系統、微波單晶積體電路設計、專利實務、奈米生醫感測。

4. 適用 98 學年度新生-擬新增-產業經濟學、電磁波與天線、工程數學(二)、射頻與微波通訊系統、微波單晶積體電路設計、奈米生醫感測、專利實務。

5. 適用 99 學年度新生擬新增-產業經濟學。

決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環系

案由：海環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必修課程(適用 97 學年入學) 修訂案，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 99.4.12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第三次)通過。

2. 四技必修課程修訂如下：

必修修訂課程對照表		
修訂後課程	原課程	說明
日間部	日間部	日間部課程， 三上三下學期互調。
海岸環境變遷(必修)3 學分 3 小時 (三下)	海岸環境變遷(必修)3 學分 3 小時 (三上)	

進修部	進修部	進修部課程， 三上三下學期互調。
海岸環境變遷(必修)3 學分 3 小時 (三下)	海岸環境變遷(必修)3 學分 3 小時 (三上)	

決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海工所、電訊系

案由：「海工學院、海工所、電訊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改、訂定案」，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1. 海工學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是否修改，請 討論。

2. 海工所經 99.4.26 所課程會通過(新設)。

3. 電訊系經 99.4.28 系課程會通過(修改)。

決議：海工學院暫不修改，海工所、電訊系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日四技課程修訂案」，如附件六，提請 討論。

說明：依教務處課務組通知系課程委員需提案如下：

1. 四技「服務學習」，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課程	原課程	說明
服務學習(0 學分 2 小時)		1. 新增科目 2. 授課年級：1 下 3.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自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服務學習(0 學分 4 小時)		1. 新增科目 2. 授課年級：1 上 1 下 3. 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2. 四技「物理」課程名稱修訂如下：

修正後課程	原課程	說明
普通物理(一)(二) (6 學分 6 小時)	物理 (6 學分 6 小時)	1. 修訂科目名稱 2. 授課年級：1 上 1 下 3.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3. 增訂 98 起入學四技新生英語畢業門檻：98 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四技課程表將『英語畢業門檻』納入課程表備註欄。內容為“自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未通過者須提出報考二次之成績證明，並加修本校規定之「英語輔導」零學分 2 小時之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

4. 增訂 99 起入學四技新生畢業前畢業門檻：(二擇一：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丙級證照二張或是乙級一張 2. 參與本系制定校外實習課程)。

提案八、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進修部四技課程修訂案」，如附件七，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進修部四技課程與日四技同宜調整部份課程如表所示。

1. 進修部四技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課程	原課程	說明
邏輯系統 3 學分 3 小時（一上）	基本電學 3 學分 3 小時（一上）	1. 修訂科目名稱 2. 授課年級：1 上 3.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電學實驗 1 學分 3 小時（一下）	基本電學實驗 3 學分 3 小時（一下）	1. 修訂科目名稱 2. 授課年級：1 下 3.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電腦輔助電路分析 3 學分 3 小時（四下）	電腦輔助電路分析 3 學分 3 小時（三下）	1. 授課年級：4 下 2.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數位訊號處理 3 學分 3 小時（四上）	數位信號處理導論 3 學分 3 小時（四上）	1. 修訂科目名稱 2. 授課年級：4 下 3.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1 學分 3 小時（四下）	數位信號處理實驗 1 學分 3 小時（四下）	1. 修訂科目名稱 2. 授課年級：4 下 3.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專題研討 1 學分 3 小時（三上）		1. 新增科目 2. 授課年級：3 上 3. 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2. 增訂 99 起入學四技新生畢業前畢業門檻：(二擇一：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丙級證照二張或是乙級一張 2. 參與本系制定校外實習課程)。

決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四技課程規劃表修訂案」，如附件八，(適用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課務組通知辦理普通物理和普通物理實驗統一為普通物理(一)(二)、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2. 四技「服務學習」課程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請各系在 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備註欄註明。

3. 四技英語畢業門檻：自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未通過者須提出報考二次之成績證明，並加修本校規定之「英語輔導」零學分 2 小時之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

4. 於就學期間，需通過微電子相關專業檢定，附有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得畢業。

5. 此案業經 99 年 2 月 8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辦理。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微分方程(二)	3(3)	原選修課程， 更改為四技二 下學期必修課程	奈米生醫感測	3(3)	新增
			專利實務	3(3)	新增

決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